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胡善富

電話：(02)3343-6426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shanfu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81472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1081472642-A1（防檢一字第1081472642號函附件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申領作業補充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自發文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鸕鶿協會、本局杜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主計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

108/10/14



1080006515